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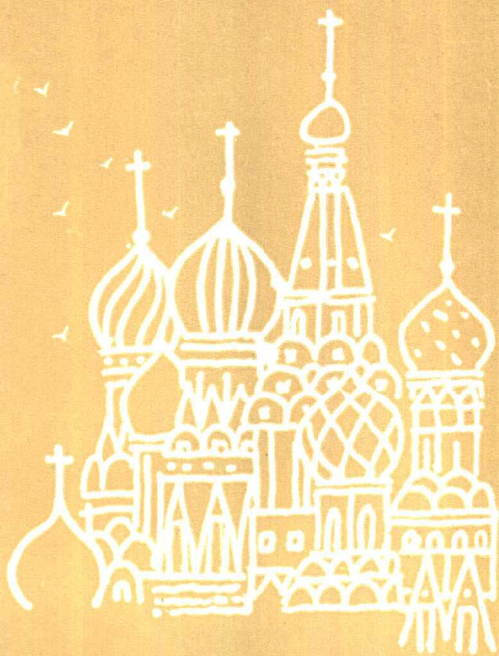
边地历险

〔美〕 路易斯·拉穆尔 著



SITKA





边地历险

〔美〕路易斯·拉穆尔 著

徐新 顾明栋 译

高天明 校

江苏人民出版社

SI [REDACTED] A

SITKA

Louis L'Amour

译自Bantam Books 1957年第17版

边 地 历 险

〔美〕路易斯·拉穆尔 著

徐 新 顾明栋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 插页1 字数 212,300

1985年 7月第1版 1985年 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200 册

书号: 10100·835 定价: 1.45 元

责任编辑 孙 峰

拉穆尔和他的作品

译者前言

路易斯·拉穆尔 (Louis L'Amour), 一九〇五年出生在美国北达科他州一个法国-爱尔兰血统、家世显赫的书香门第, 是法国十九世纪初著名浪漫派作家夏朵布里昂的后裔。他的家族中自一八一六年以来就出了三十三名作家。拉穆尔十五岁时即离家外出谋生, 足迹遍布美国西部地区, 对美国西部地区的生活有着亲身的体验。他的阅历深, 交游广, 一生干过许多工作, 当过码头工, 果园工, 拳击手, 驯象手, 打过猎、驶过船、伐过木、淘过金; 二次大战中还在美国海军服过役, 当过驱逐舰上的军官。丰富的生活经验, 广博的知识, 给他后来的写作生涯提供了大量的素材。

拉穆尔是个讲故事的能手。早在年轻时, 他所讲述的有关美国西部地区的传奇及名人轶事常使他的朋友如痴如迷, 为之倾倒。在朋友的鼓励下, 拉穆尔一时心血来潮, 把自己在西部地区的所见所闻写成故事和小说。这虽是一时的兴致, 却把他推上了非凡的文人生涯, 使他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据粗略统计, 迄今为止, 拉穆尔共出版了四百多篇短篇小说, 数本诗集, 七十八部长篇小说, 其中《野马人》和《武士的道路》被认为是他的代表作, 仅长篇小说的总销售量就达一亿一千多万册。据美国《星期六评论》杂志统计, 拉穆尔在当代畅销书作家的行列中位居第四。他的作品已有三十多部被拍成电影, 风靡一时; 不少小说还被先后译成不同文字, 畅销各国。

拉穆尔小说的读者面很广。据外刊报导,上至总统、政府要人,下至普通市民,都是拉穆尔小说的爱好者。在美国,拉穆尔的每部新作一出版,很快就会销售一空,不少小说虽已再版重印二十余次,仍然供不应求。每逢拉穆尔外出旅行,数以千计的人就会把他团团围住,要他签名留念。

那么,拉穆尔的作品为何能获得如此成功,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呢?

首先,拉穆尔的作品迎合了广大美国读者试图逃避现代生活的喧嚣,渴望回到大自然中去的心理。拉穆尔的作品主要叙述的是十九世纪美国处于上升时期西部地区拓荒者的故事。这对过厌了西方现代都市生活的广大读者无疑具有莫大的吸引力,读者可以从中得到某种精神上的满足和寄托。在美国,西部题材作品曾经风靡一时,跃马扬鞭、舞刀弄枪的西部牛仔曾是广大读者心目中推崇备至的人物形象。时至今日,西部题材作品在当代美国文学中仍占有不可轻视的地位。

“人们并不想回到那个时代去,但是他们对美好的往昔都是留恋向往的。”拉穆尔这番话不仅道出了他的作品在美国大受欢迎的原因,也道出了美国人民对他们所处的那个社会没有信心的心声。

其次,拉穆尔的小说具有大众性,作品的格调也较高。在当今的美国文坛上,描写凶杀、色情、抢劫、卖淫等场面的作品泛滥成灾,这引起了不少有识之士与人民大众的强烈不满。而拉穆尔的作品则极少违背传统道德,他从不在作品中描绘淫秽的东西。这种正统的描写,在当今色情小说充斥文坛的美国,确实叫人感到耳目一新,可喜可赞。

再者，拉穆尔作品中的主要人物都是些急公好义、除暴安良、见义勇为、舍身助人的侠义之士，很象我国古典小说中描绘的江湖侠客。他们的生活中充满艰难险阻、不测事件，但他们都有着坚韧不拔的意志，敢于藐视困难，一旦看准了一个正义的目标，他们会千方百计，竭尽全力地去实现，往往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与侠义正直的正面人物相反，拉穆尔笔下的反面人物都是些阴险狡诈，吃喝嫖赌，惹事生非，无恶不作的歹徒恶棍。在小说的结尾，这些反面人物往往落得个身败名裂或一命归天的可耻下场。这种写法表达了人们所颂扬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朴素的是非好恶观念。

注意运用历史资料，善于把史实巧妙地糅合在作品中，是拉穆尔创作的又一个特点。在拉穆尔的住所有一个颇具规模的藏书室，其中有关西部拓荒时期的藏书就有几千部之多。他全靠这些书籍找材料以确定作品的基调。拉穆尔在创作时常常首先选择一个历史事件，然后去广泛收集与这一历史事件有关的琐闻轶事，再确定男女主人公和其他一些角色，最后动笔成书。拉穆尔在引用史实时，十分注意精确真实，小说中的一些人物在历史上往往确有其人。在本书中，美国正式接管阿拉斯加的日期、接管时的场面与史实记载是吻合的。

阅读拉穆尔的书，不仅能够了解十九世纪不畏艰辛，开拓美国西部地区拓荒者的生活、劳动、思想，还可以学到一些历史知识，领略美国西部地区的地形地貌、风土人情。

当然，拉穆尔作为一个大众文学作家，其作品不可避免包含有通俗小说失之于浮浅之处，故事情节也有标准化的倾向。正如美国《时代》周刊评论他的作品时所说的那样：“他并不是惠特曼，能道出我们尚未领悟到的事理，”而且也不可能给美

国人民指点出光明的目标。

《边地历险》(原名《锡特卡》)是拉穆尔的一部颇有特色的作品。整个故事是围绕出售与购买阿拉斯加这一线索而有声有色、轰轰烈烈地展开的。小说中的主人公拉巴奇是个自幼抱负远大、秉性强悍、胆略过人、武艺超群的传奇式人物,是作者笔下一位理想的牛仔形象。由于自幼受到杰佛逊总统购买路易斯安那的影响,他一心想为购买阿拉斯加出力。在小说中,他对购买阿拉斯加的成功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者通过对他的童年、成长、广泛经历,传奇式遭遇等所作的描写刻画,颂扬了十九世纪美国立国之初探险拓荒者的献身精神和英雄业绩。

小说的历史背景是:十九世纪中叶,现为美国第四十九州的阿拉斯加却是俄国的一块殖民地,在沙皇俄国的统治之下。由于这块被称为俄属美洲的俄国领地远离沙皇的统治,沙皇一直担心有朝一日战争爆发,这块土地会落入他人之手;加上该地冰封雪冻,经济上的好处不大,俄国统治者一心想把它出售给美国。而当时处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美国,则雄心勃勃,不断向西,向外扩张,因此,美国国内一部分人士竭力主张买下这块土地。一八六七年俄、美两国终于达成协议,俄国以七百万美元,平均每公顷土地不到二十美分的价格将阿拉斯加卖给了美国。《边地历险》一书就是围绕这一历史事件展开的。

译者

一九八二年六月于南京

第 一 章

琼·拉巴奇在一棵高大的柏树旁停下，两眼扫视着周围的树林，寻找罗布·沃克。这时，罗布本该到达他俩预定的会合地点——蜜树旁了。于是，琼只停留了片刻，便又继续向前走去。没走几步，他突然停住了。

森林里幽静极了。远处不知什么地方，一只乌鸦在一片寂静的气氛中哇哇地叫着。除了高处的枝叶在微风的吹拂下发出的簌簌声外，林中是万籁俱寂。少年拉巴奇感到自己的心开始怦怦地猛跳起来。

他发现，就在柏树那边不远处，在落满腐枝败叶的松软地面上印着一排足迹，足尖向南朝着密林深处。

琼·拉巴奇年方十四，却能辨认得出紧挨着沼泽地的小村庄里每个人的足迹，熟悉在附近田间耕作的农夫的足迹，甚至还辨认得出偶尔打沼泽边缘路过的赶牛人的脚印。可是，这次出现的却是一个陌生人的足迹。

阳光透过树叶射入林间，林中点缀着明暗相间的斑点。除了树梢微微有点抖动，林间丝风不透。由于这儿处于大沼泽的深处，不仅风吹不进，就连声音也传不进来。在这个地方，人们走路蹑手蹑脚。走在这偏僻的、神秘莫测的森林中，就象一个人在地球刚刚苏醒的日子里走动一样。

在那些长着羽毛状针叶的铁杉树下，在一汪汪死水池塘旁，在软似海绵、长满青苔的土地上，除了偶尔有只小鸟飞过，

或者有只蝴蝶抖动薄如轻纱的翅膀，在一束透进来的阳光里飞来飞去，就没有任何动静了。森林中只透着薄暮时的金黄泛绿的光芒，偶尔传来小动物在树叶丛中发出的瑟瑟声。这是一块被人们遗忘了的地方。它荒僻遥远，无人问津，但这里却是拉巴奇的家。在他父亲离家外出到密西西比河彼岸遥远的地方，他母亲又离开了人世之后，这儿就成了他所知道的唯一的家。

镇上的人从不到这大沼泽来，也不使用沼泽边上那条穿过荒凉的山谷，被人称作“亡灵之路”的小道。几年前，在一八一二年的战争期间，士兵们曾在这里遭到过印第安人的伏击；在这前后的岁月里，常有人在那条路上失踪，没有留下丝毫说明他们去向的痕迹。那条古道早已为外人所遗忘，如今已长满了青苔。村子里的人偶尔打这儿经过时，要么目不四顾，要么只是向那山洞般沉寂的绿林深处飞快地，相当恐惧地瞥上几眼。在靠近萨斯奎哈纳河沿岸的宾夕法尼亚一带的村庄里，人们总认为，那些亡命士兵的阴魂不散，一直在这里徘徊游荡，并为自己难返家园而发出声声哀怨。

大沼泽是一块从未开垦过的土地，这里就象地球形成以后的第一个早晨一样人迹罕至。这里没有参天大树搭成的走廊，没有宽阔的林荫大道，有的只是幽暗、阴森和寂静。即使到了中午，这里也还是一片昏暗。只有少数几处林间空地和死水一潭的水塘上空才可见到少许的阳光。那里，有几簇百合花目中空空地躺在幽静之中，有的与香蒲草攀枝缠叶地生长在一起，有的蒙上了一层绿色的浮垢。即使朝这样的池塘中投入一块石头，也不会激起几圈涟漪，只会听到一声“咕嘟”，犹如在黑暗中吞食粗糙难咽的东西时发出的声音。

很久以前那次进军中有位幸存的士兵，说这个地方是“一片阴森恐怖、崎岖不平的荒野”。不过，在这片沼泽地里除了鸟类和小动物，还是不乏生命的。在整个沼泽地及其背后起伏不平的山地上，不仅有松鼠、麝鼠和水貂，还有鹿、狼、豹子和黑熊。

磨坊溪路把人们居住的地区以及庄园同沼泽地中的丛林分隔了开来。这条路也把拉巴奇生活的天地一划为二。一边是拉巴奇玩耍的世界，另一边是他孤苦伶仃居住的地方。沼泽地是他第一个玩耍的场所，也是他日后增长知识的学堂和勉强填饱肚皮的生活依托。

拉巴奇在柏树旁一边等候，一边静听。这森林虽是个幽静的地方，不过，也有自身种种微弱的声响，一种猎人所熟悉的声响。风吹树枝的沙沙声，橡果或松球落地的啪嗒声，还有小动物爬行的窸窣……琼熟悉这些声音，他的大脑能很快地作出反映，将它们分门别类，一一丢下不管，从而潜心去捕捉那些陌生的声音和跟森林不相协调的动静。

留下足迹的这个人身材高大，因为他的步子很大，留下的鞋印很深；而且，这个人并不习惯于在森林中行走。当琼顺着这个人留下的足迹走着，观察他所经过的地方以及走动的方式时，这一点显得格外清楚。此外，这个人既不是在狩猎，也不是漫无目标地闲逛，而是径直地走向某个既定的目标，因为他的行走方向大致向南。

再没有人象琼这样熟悉这片大沼泽了。他是在沼泽边上的一个小庄园里长大的。母亲在世时，他经常到这沼泽地里来帮助她采集药草，让她拿到村子里去卖。现在母亲去世了，琼继续采集药草，并把采得的药草送到村里卖给一个名叫迪

安的老头。

琼十四岁，个儿高高的，身材瘦削。他长着一对乌黑的大眼，头上蓬乱的卷发黑里发亮。尽管他瘦得可怜，但他的双肩已经长得很宽。他那身骨架，那从容的举止，足以表明他将成为一个什么样的男子汉。由于自幼在森林中长大，他早就学会了象狐狸或者豹子一样悄悄无声地行走。

母亲死后，他的叔父乔治曾一度掌管那个小小的庄园。但乔治叔叔是个性情温和、喜爱交际的人。他喜欢人群，不喜欢孤零零的小屋。而且，他不爱干活，热衷于东游西荡和天南海北地闲聊。他来了，拉巴奇并不反对。乔治叔叔经常外出，而且久久不归。有一次他走了，而且再也没有回来。对此，拉巴奇也没有感到什么不好。

这下，小屋里就剩下琼一个人了。他象往常一样地生活着，没有其它事情可做。他叔叔仅仅到琼出售大部分毛皮和药草的村子去过一次，因此，他的失踪没有在那儿引起任何议论，因为从沼泽地步行不远即可到达好几个村庄，叔叔也许时常在其中某个村子里出没。琼是个孤独而能自立的孩子，他深知没有必要把叔叔将他弃之不管的事告诉别人。这孩子经常来来去去，出没于村镇。人们对此早已习以为常。谁也不会认为，或者说，不大会注意到他是孑然一身。

有关他父亲的情况，琼记得的很少。只记得母亲对他说过，他父亲到西部山区去狩猎了，而且总有一天会回来的。对于琼来说，父亲一直是个朦胧的人物：他蓄着胡须，身穿羊皮袄，叼着烟斗，而且总是乐呵呵的。琼不时在村子里听到人们提起他的父亲，因为他属于那种最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一个山里人。琼很想长大后能成为他父亲那样的人。

除了罗布·沃克，琼·拉巴奇一个朋友也没有。在村里的人们看来，他是“那个讨厌的吉卜赛女人”的儿子。那些有着温顺听话儿子的母亲总是用满腹狐疑的眼光看待他的生活方式。由于他们一心想使自己的孩子永远温顺听话，因而觉得琼的生活方式可能会对他们的子女产生危险的影响。

由于拉巴奇是个穷孩子，又是个吉卜赛人的儿子，所以村子里的孩子都瞧不起他，但是，因为他居住在那个既令人胆颤心惊又令人神往的大沼泽里，于是对他又很钦佩。对于村子里的孩子来说，磨坊溪路是条界线，他们受到警告说这条界线绝对不可逾越。甚至村里的成年汉子也从不进沼泽地打猎：不管怎么说，沿着栅栏一带也大有猎物可打，而且打起来也比在沼泽地深处省劲得多。在沼泽地深处，一不小心就会迷失方向，也容易掉进危险的泥淖，陷得无影无踪。

大沼泽远离大路，陌生人说什么也不会来到这里。可是，这个陌生人似乎确切地知道自己的去向。琼已有整整四年不曾发现沼泽地里有过生人的足迹了……不过，有谣传说，有个参与车夫匪帮的人，又回到了这片他们曾被赶走的地方来了。

对罗布·沃克来说，大沼泽一直是个阴森恐怖的地方，因为他知道，即使是个大人，包括他的父亲在内，在暮色将临的时候，当他们沿着磨坊溪路走过时，都是急急匆匆的，这当然不是没有道理的。两年前，有个人在夜里与一只熊遭遇，结果被熊抓得血肉模糊，遍体鳞伤。而且，附近一直流传说，有个小孩曾经给豹子叼走了。

罗布的岁数比琼大，但由于长得矮小，显得胆小腼腆。

同他年龄相仿的孩子们个子越长越高，身体越长越壮，而他却越来越多地钻进书堆里去，以书为伴。然而，他敏锐的大脑和丰富的想象力引起了一个比他小几岁，敢于无所畏惧地在大沼泽里独来独往的孩子的兴趣。罗布经常看到琼·拉巴奇背着成捆的药草到镇子里来卖。终于，他开始守候在那个小店门口看着迪恩先生细心地把那些东西分门别类地摊开。从他们的交谈中，罗布知道了那一堆堆药草分为许多种，但是最大的几堆总是血根草、野姜、美远治、蛇根草和黄樟。

两个孩子之间的友谊是从一句问话开始的。一天下午，迪恩老先生正在计算一共该付给琼多少钱。罗布看他弓着腰，目光透过方方正正的铁框眼镜瞧着那些数目字；他那一团蓬乱的灰白头发使他的脑袋显得格外地沉重，那细瘦的脖子仿佛难以支撑似的。当罗布的目光与琼的目光相遇时，他问道：“你是从哪儿弄到这些药草的？”

琼自然有些不好意思。但他发现这个比他还矮小的男孩子更显得腼腆，于是他答道：“从沼泽地那里采来的呗。”

“你不害怕吗？”罗布问。

对这个问题琼仔细地想了一阵。他知道自己有时确实也害怕。但是，这种害怕不是在沼泽地采药的时候，而是在深夜，当他在寂静的小屋里醒来并想到自己孤身一人的时候。有时他害怕得醒着躺在床上，瞪大眼睛，朝黑暗中望去，想发现那些可怕的怪物。在他的想象中，那些怪物似乎就潜伏在黑暗中，在小屋的角落里，或者就在墙外。但是他知道，他绝不能向人说起他害怕的事，因为一旦村子里那些心地善良的人知道他是个孤单的孩子时，就会把他从小屋里带走，离开这块沼泽地，帮他找个人家，或者把他送到教养所去。而除了他现

在这个家，他不需要任何别的家。

至少，在他获得一支来福枪之前，他不想离开这个家。一旦搞到一支来福枪，他就打算到西部去，做一个象他父亲那样的山里人。也许，在山中那些设陷阱捕兽的猎人的某个会合地，他能遇到自己的父亲：一个个子高大、身强力壮的人。父亲认识基特·卡森^①，而且和印第安人生活在一起。可是，他到底怕不怕大沼泽呢？“不大怕”，他回答说。

“村里人都说那儿闹鬼哩。”

“我从来没有见过什么鬼不鬼的。不过，那里确实很荒凉，人们走路最好看准了再迈步，不然，就会陷下去，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你是怎么知道采集那些植物的呢？”

“是我妈妈教的。”他知道村子里的人常常谈论他母亲是个吉卜赛人。“我妈妈的家靠近吉卜赛人经常露营的地方”。

迪恩先生算好帐，从镜片的上方瞄了琼一眼，然后，扣下了几个零头数。“孩子，那种黄樟我还要一些。浆果成熟时，你捡的黑莓、越桔我全包了。我真不知道你是从什么地方捡来的，再没见过比这更大的了。”

琼想起了那些个大多汁的浆果，它们生长在沼泽地中树木最繁茂，也是最危险的地方。树叶在那儿落下，在潮湿的地上腐烂掉，然后在那些腐枝败叶上长出了一簇簇浆果树，它们结的果子个儿最大、味道最甜。他经常会想到那个地方。那地方既令他不寒而栗，也使他心驰神往。

“好的，先生。”

^①十九世纪美国西部的一位为广民众所熟悉的角斗士。

“怎么一直没有看到你的那个叔叔？”迪恩问道，“就是你妈妈去世时到这里来的那个人。”

“他到塞林斯格罗夫去了，”琼对他说，“也可能到松伯里去了。”

迪恩的这句问话不过是随便问问而已，并无他意。接着，迪恩便转身去跟另一个顾客打招呼，但他又叮嘱了一句：“你可不要忘了黄樟啊。”

琼在原地站着，手搭着柜台边，沉浸在这只古老小店散发出来的醇厚的气味之中。店堂里飘溢着烟叶、甘草和干货的芳香，和这芳香掺合在一起的还有新的马具皮革散发的的气味，以及这古色古香的小店本身的各种香气。在琼向门口走去之前，罗布·沃克始终在一旁等候着琼。

“那个古老的沼泽，”走出小店后，罗布开口说，“我听说是个阴森的地方。”

“可我喜欢那儿。”

“我想，你一个人呆在那儿一定非常害怕吧。”

“没什么可怕的……只要你熟悉自己要走的路就不可怕了。”琼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了一个响环。这个响环是他从亲手打死的响尾蛇身上割下来的。“不过得提防着响尾蛇，那里大响尾蛇多着呢。”

“有人说，响尾蛇每活一年就长出一个新的响环。”

“不是那么回事，”琼说。“蛇每蜕一次皮，就长出一个新的响环，也有人把它叫做扣环。响尾蛇每年要蜕两次皮，有时一年蜕三次哩。”

“你什么时候带我去好吗？”

“你会害怕的。”

“我不怕，我已经差不多单独进去过——好多次了。”

“那好吧，你如果想去，现在就可以走。”

他们的友谊就是这样开始的，这离他们计划到蜜树旁会合差不多已三年了。在寂寞和孤独中结合在一块的这两个孩子，发觉他们彼此都怀有一个共同的理想——到西部去，越过野牛出没的平原，到遥远的西部苏人^①和黑脚人^②居住的地方去，到那里去做个山里人。

在村子里，每当男人们在马厩，磨坊或在酒馆，铁匠铺子里聚会聊天时，都要谈到西部山区的事。他们慷慨激昂地向对方讲述自己的理想。这些人愿望宏大，却从不愿付诸行动。他们为生意、活计、家人所缠，却总幻想着远方并做着总有一天他们会去经险历奇的种种美梦。实际上，就连那些无牵无挂的壮年和小伙子们，也决不会去作这种寂寞的远行。这倒不是因为他们不想这样做，而是因为他们不愿这样做。也许是因为他们下意识地懂得，要使幻想变成现实，就得付出代价；而去过东游西荡的流浪生活，其代价就是饥饿、孤寂和危险；就是忍受沙漠中难忍的干渴，搏击冰冷刺骨的海浪，就是远离暖烘烘的炉火和亲人温暖的怀抱，去和凛冽的寒风与猛烈的暴风雪搏斗。

然而，对琼来说，光做美梦远不能满足他的心愿。为了一个伟大的日子——长大成人，可以远走高飞的日子到来，他把大沼泽变成了自己的训练场。可在他的心灵深处，他知道自己不会等待那么久，不会等到自己真正长成一个大人才能离

①苏人：北美印第安人之一族，即达科他人。

②黑脚人：北美阿尔衮琴人的一支，居住在落矶山脉以东。

开这里。他等待的时间决不会长于积足购买一枝好枪的钱所需要的时间。不过他要买的不是居住在这种小屋里的人所买得起的那种老式枪……到目前为止，买枪所需的钱差不多已经攒好一半了。

当琼发现那个陌生人的足迹时，下午已过去一半。罗布说什么也该到达蜜树那儿了。倘若是这样，陌生人到达时，罗布应是正等候在那儿，因为陌生人所选择的道路正好打蜜树旁的那块林间空地通过。如果罗布等在那儿的话，他一定会看到那个陌生人，陌生人也一定会看见他。

琼所设的捕兽线很长，罗布答应帮他查看线路的一半。这样他们就可以来得及赶回村子听赫钦斯船长讲故事了。眼下，赫钦斯船长正在村子里作最后一次逗留。然后，他就要越过大平原到太平洋沿岸的地区去。这天晚上，他要到酒馆去讲他的毛皮生意和远行计划。琼和罗布都认识赫钦斯船长。他既经营海上运输，又为军队制做鞋子，已经发了大财。目前他正打算带着这批钱财到西部去。

琼飞快地察看着自己所设的捕兽线。他发现并没有捕到什么猎物。他该把捕兽夹子移到沼泽深处去了。也许，他该把夹子移到石屋附近的地方去。他已经很久没到那儿去设过捕兽夹了。

除了他，似乎谁也不知道那座石头房子。房子的年代已经久远。它是用从屋后山坡上滚下来的石块砌成的。由于有一丛铁杉和几棵参天大树的遮掩，人们只有快走到门口时才能发现这屋子。尽管小屋所处的位置似乎很远，但琼知道，如果从磨坊溪路拐进去，不消走上一英里便可到达这间石屋。近来，他不再那么肯定地认为，只有他才知道这间小屋。不